

台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下午 3：10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擬遷移圖書館入口處兩座雕塑像石獅子，俾利用空間再行使用案，請 審議。

決議：贈送有需求之學校，若於一個月後無學校要則請清潔隊處理。

執行情形：已於 92.10.29 上網公告，若無任何單位或個人申請轉撥，則將於 92.12.11 前請清潔隊處理。(總務處)

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採購底價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小組委員為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總務處)

三、邇後本校相關職務出缺時，優先列入原住民特考分發，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人事室)

四、擬訂定本校「主管人員交代應行注意事項」草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2.10.27 上網公告人事室網站並於 92.11.10 通報各單位主管。(人事室)

五、擬訂定本校「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本案不通過。

六、各系所臨時人員及計畫兼任助理採購與經費核銷事宜配套措施〈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項目「驗收物品及設備」，臨時行政人員得授權辦理。

執行情形：各單位已於 92 年 10 月 16 日通過後正式實施。(會計室)

七、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辦法」乙案，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2.10.22 上網公告於圖書館網站並於 92 年下學期正式辦理。(圖書館)

八、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乙案。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2.10.22 日上網公告，並自 92.10.25 日正式實施。(圖書館)

臨時提案

九、本校「臨時僱工管理辦法」暨「長期工讀生管理要點」及相關配套作業（草案），請討論。

決議：由副校長召集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梁忠銘所長商議後，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管理辦法要點及相關配套資料目前及陳核辦理中。(總務處)

十、陳本校南島文化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譚昌國老師兼任所務，申請減授或抵免鐘點二小時乙案，請討論。

決議：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減授一小時，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減授二小時。

執行情形：譚老師已協助所務行政業務。(南島文化研究所)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89 學-01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本案為行政院研考會列管計畫，需按季填送進度表。	學務處 衛保組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2	90 環-01	「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至 92.12.31 止	環教中心	請環教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3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4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5	91 教-01	提昇大學競爭力重點發展計畫。 (一)台東大學綠色數位競爭力提昇計畫：5,053,000 元；學校配合款：519,000 元。 (二)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 4 年度執行) 1.91 年度—2,002,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2.92 年度—1,869,000 元；學校配合款：748,000 元。 3.93 年度—2,572,000 元；學校配合款：1,112,000 元。 4.94 年度—1,557,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教務處 總務處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06	92 圖-01	圖書館擴建工程	總務處 圖書館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7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雜項工程：規劃書預計 08.12 送教育部；預計 11 月中旬核准。 2.行政服務大樓：規劃書預計 92.10.15 送教育部 3.共同教學大樓：規劃書預計 92.07.10 送教育部 4.人文學院大樓：規劃書預計 92.10.15 送教育部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5.地質鑽探：已完成鑽探，進行製作報告書中。 6.學生宿舍 BOT 案：09.12 送教育部，依據教育部審查結果續辦，11 月 10 日複審，預定 11.12 舉辦工作會議。 7.環境監測：符合工程進度。 8.營建專案管理及監造（PCM）：10.24 第二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先洽國工局，本案先暫緩辦理。 9.植物園規劃設計：配合各標案進度執行，目前細部設計時程結束，成果交付時間延宕，函文催辦中，11.06 再度函文催辦。			
08	92 秘-01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 1.充實圖儀設備計畫獲補助 19,000,000 元 2.遠距教學與數位學習環境建置計畫獲補助 18,250,00 元 本案需於 92.12.31 前完成採購發包手續。 *92.12.10;93.01.10 前，填報 92.11 月及 92.12 月執行情形。	秘書室 圖書館 電算中心 總務處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 (一) 92.11.10 召開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 (二) 本校語文競賽已經圓滿達成，92.12.5~6 即將帶領學生參加全國競賽。
- (三) 期末辦理學生上網填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
- (四) 12 月初通知各學系排 92 學年下學期課程。
- (五) 93 年 1 月辦理下學期課程之預選。

- (六) 11 月 12、13 日辦理大四期中考試，11 月 17、18 日辦理大一至大三期中考試。

註冊組

- (一) 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大學考試發入學各學系分則已於十月二十一日確認完畢。
- (二) 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原住民保送生、僑生、身心障礙、四技二專、體育甄試及甄審生各系提供招生名額經調查確認如下表：

招 生 學 系	原住民保送	僑 生	身心障礙生	四技二專及技優	體育甄試、甄審
初等教育學系	2				
體育學系	1	2			甄試 18 名 甄審 41 名
幼兒教育學系		2		5	
美勞教育學系	1	2			
特殊教育學系		1	2		
音樂教育學系	6				
合計	10	7	2	5	59

- (三)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班級成績及學生學期成績二科以上不及格名單已發至各系，不及格名單並送輔導中心，惠請各系及中心參考並加強輔導學業不佳學生。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已經開始實施線上申請，有關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一作業說明會，本校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十四時，於教學大樓五樓視聽教室 A 舉行，敬請符合申請資格教師及研究人員踴躍參加。
- (二) 九十二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覆，本校幼教系李宗文老師提出申覆，經該會重新送請相關領域之專家評審並召開複審會議討論結果，來函通知仍維持原議。
- (三) 本校九十二年博士後研究人員任宗浩先生之研究工作報告，已依規定繳交函送國科會。
- (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瞭解各受補助單位對各項補助計畫之推對與執行情形，並廣徵建言，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假國立東華大學舉辦「支援學術研究業務座談會」。本校推薦出版及學術服務組李偉俊組長及會計室洪淑琴專員代表參加。
- (五) 依據本校 92.10.2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主管會報紀錄提案討論提案一決議略以：
1. 學報定名為台東大學教育學報，並延續本校前台東師院學報期別。

2. 因出刊時間緊迫，師範學院人力不足，此期學報責成教務長擔任總編輯，籌組編輯委員會進行出版相關事宜。

3. 明年度本校教育學報由師範學院承接。

復依據本校 92.10.30 台東大學教育學報編輯委員會議記錄略以：台東大學教育學報延續前台東師院學報出刊，刊名定名為台東大學教育學報第十四期下集。

【台東大學教育學報】第十四期（下集）正在徵稿程序中，祈求各位研究先進、教師同仁於百忙之中能踴躍投稿，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勉勵，以充實稿源。

（六）政府出版品各項編號之應用」規定辦法，貴單位若有出版品(含圖書、各種期刊)，請務必遵照「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流程」作業，以合乎研考會出版品管理處之規定。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為避免網路交通擁塞，請申請人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前提早上線使用。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度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前瞻及基礎研究」計畫徵求書，本校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召開協調會議並決議對國科會計畫徵求重點之第三大重點（三年內國內外需要的數位學習技術、產品或服務）七個分項計畫中提出五個分項計畫，惟截至申請日止，各分項計畫構想書均無提出。。

二、學務處

課外組

（一）92 年全國大專院校社團評鑑，於 92.10.18～19 假高雄義守大學舉行，本校砂城康輔社及羅浮童軍團代表參與評鑑，砂城康輔社榮獲特優獎，羅浮童軍團榮獲優等獎，二社團為本校爭取榮譽，本組將給予從優敘獎。

（二）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績優獎學金已於 11 月份升旗典禮時頒獎，頒發獎學金計四十萬八千元。

（三）學務處預定於 93.12～14 委託臺東縣童軍會辦理大學部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相關行政作業業已策劃中，請鼓勵應屆畢業生踴躍報名。

（四）學生活動中心訂於 92.11.29（星期六）與西畫社假卡拉 OK 室合辦 POP 研習，預定招收 80 名。

生輔組

（一）近來教學大樓設攤賣書書商，與學生發生買賣糾紛，探討原因：1.學生受書商蠱惑。2.學生未深思貿然下決定。3.學生無經濟能力且家長不同意協助購買。請各位同仁利用集會或上課時機會教育學生，在購買較貴重物品時，請先與家長溝通後再作決定，以免造成日後處理困擾。

- (二) 請教職員同仁停放機(踏)車，不要放置於學生車棚，以避免讓學生抱怨。
- (三) 生輔組訂十二月九日辦理台東地區春暉教育才藝競賽活動。
- (四) 替代役申請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輔組受理協助應屆畢業生辦理相關手續，簡章已張貼生輔組公告欄。。

衛保組

- (一) 本學期急救訓練辦理四梯，計有 262 人參與，感謝紅十字會台東支會教練群熱心幫忙完成任務。
- (二) 本學年度一年級四小時心肺復甦術訓練由台東衛生局主辦，免繳費用，採自由報名參加方式，共辦理八梯次，計有 321 人參與。
- (三) 體重控制班計有 16 位教職員工生參與，每星期二、四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進行減脂之旅課程，預計 11/20 日驗收成果。
- (四) 本學年新生需注射 B 型肝炎疫苗名單已送至各班，經訪價三劑 750 元，注射日期：第一劑 92.11.26、第二劑 92.12.24、第三劑 93.05.26。

心輔中心

- (一) 教育部補助計畫部分：
 - 1. 攜手計畫：本校 27 位學生(大攜手)參加輔導豐榮國小(小攜手)的攜手計畫。大攜手每週至少輔導小攜手一次，且定期接受團體督導。10/18 舉辦大小攜手聯誼活動，活動順利且愉快。1 將於 2/13、14，在小熊度假村舉辦小攜手快樂成長營。
 - 2. 身心障礙生補助計畫：10 月份以會談方式，評估本校八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之需求。於十月底，提出申請 93 年補助計畫書。
 - 3. 南區諮商中心主題巡迴計畫：這學期巡迴主題-壓力抒解。已舉辦的活動有：(1) 專題演講，題目-壓力與情緒管理，共 50 人參加，學生反應良好。(2) 讀書會，閱讀釋放潛意識，為期六週，10 位學生參加，繼續進行中。(3) 身心放鬆團體，為期三週，8 位同學參加，繼續進行中。
即將舉辦的有，肢體心靈工作坊、影片賞析、書展。
- (二) 團體輔導活動部分：讀書會、文章分享等五個團體，從 10 月中旬陸續開始，每週一次，將持續至學期末。每個團體平均 6 人。即將舉辦，生涯工作坊、情侶會心營、家庭探源工作坊。
- (三) 個別輔導部分：中心共有七位輔導老師提供個別輔導，平均每週會談人次為 20。

三、總務處

文書業務

- (一) 請各單位於簽擬公文時，受文單位應詳實寫清楚，不可簡稱或誤寫，以免貽笑大方。本校是國立大學，行文對象是機關、學校、法人。受文者非一個單位，舉例：如果發文教育部高教司，受文者即為「教育部」；發文屏東師範學院，受文者為「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發文工研院電研所，受文者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二) 各單位的公文，會簽時應以一級單位的名稱為會辦對象，若需會承辦人或二級單位時，亦需註明一級單位名稱。例如：敬會保管組，應註明敬會總務處保管組，使總務長亦能會簽。
- (三) 十月份收文統計有 543 件（不含未列查詢案件），發文統計有 396 件。十月份已結案統計：1-3 天辦結的有 391 件，4-6 天辦結的有 4 件，7-15 天辦結的有 1 件，平均辦結天數為 1.0 天。

保管業務

- (一) 本組為配合本校搬遷計畫執行，提前實施本校 92 年度財產盤點，已列印各單位財產及非消耗品明細表提供核對，以利搬遷項目及數量之統計，並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先逐項清點後，再依盤點時程表配合本組實施複盤，以確實掌握財產帳目。
- (二) 本組 92 學年上學期第一次宿舍管理會議已於 9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已於 31 日陳核中，有關應行改進事項俟陳核後補會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並將紀錄轉發各住戶知照。
- (三) 本組組員蔡英明先生已奉核定於 93 年 2 月 1 日退休，其遺缺本組已另案簽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公告遞補，以利本組業務之正常運作。
- (四) 為利本校知本校區開發申請，本組隨時配合營繕組，積極參與有關作業之進行，其中土地謄本及地籍圖台東地政事務所已於 11 月 7 日完成登記轉發。

出納業務

- (一) 本校 87 年以後退休教職員計陳秀敏等 42 位，經核算需追補達當年度扣繳稅額 2,000 元以上者計有羅士松等 15 位教職同仁，本組透過各種方式通知當事人期能近日內完成報繳稅款，以免逾期限繳納需加計滯納金。
- (二) 大學部 9 月、10 月導師費於 11 月 6 日入帳，鐘點費於 11 月 7 日入帳。
- (三) 九十二年第一學期子女教育部補助款，已惠請人事室儘快審核俾利本組造冊陳核。
- (四) 退還本校同仁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人事室已造請領清冊並於 11 月 7 日入帳。（依規定已繳納福利互助金，經結算後，平均分五年攤還，並於每年年底撥入同仁帳戶中）
- (五) 凡新聘兼任教師同仁，請比照本校教師同仁至土銀開立帳號，並將存款簿封面影印及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告知本組，俾利發放兼任鐘點費及年

終歸戶所得。

- (六) 請各單位申請退還已結繳本校務基金各項款時，務必填註銀行別、分行別、科目、帳號，俾利辦理後續退費入帳相關手續。

營繕管理

- (一) 台東後備司令部新建工程於 6 月 22 日全部完工，9 月 25 日完成初驗程序，10 月 21、22 日辦理複驗。
- (二) 圖書館擴建工程經台東縣政府建築執照已核准，待消防及電力審核完成即行開工（預定 11 月 11 開工）。
- (三) 體育設施改善工程完成中正堂地板、室外球場，10 月 20 日將進行游泳池整修，唯池壁表層脫落影響施工，11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
- (四) 美教系展覽空間規劃設計完成，下周招標。
- (五) 台東大學工程推動情形：
1. 共同教學大樓規劃設計於 5 月 14 日進行期末簡報，6 月 6 日再度簡報，原預計 7 月 15 日送教育部審議，唯因送顧問群審議，並於 8 月 28 日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修正總預算及量體，並於 9 月 17 日邀集使用單位重新檢討，由建築師修正後，預定 10 月 30 日前報部，但因內容仍需修正，目前陳核中。
 2. 行政服務大樓規劃設計於 5 月 2 日進行期末簡報，目前修正中，5 月 29 日第二次簡報，6 月 6 日再度簡報，唯因送顧問群審議，並於 8 月 28 日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修正總預算及量體，並於 9 月 18 日邀集使用單位重新檢討，由建築師修正後，修正並即簽陳。
 3. 人文學院大樓設計案，由於環校道路路寬確認，於 6 月 6 日繼續規劃設計，6 月 23 日第一次期中簡報，7 月 14 日第二次期中簡報，8 月 11 日期末簡報，並於 9 月 18 日邀集使用單位再度研商，由建築師修正後，10 月 2 日前校內確認，預定 11 月 13 日前報部。
 4. 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於 5 月 30 日第二次審查，8 月 12 日修正後陳報教育部，9 月 30 日核定後轉送工程會，10 月 20 日工程會審查完成，現轉呈主計處核定中。
 5. 學生宿舍 BOT 案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3 月 24 日校內簡報及初審，4 月 4 日完成報告修正，教育部 5 月 30 日審查，8 月 8 日完成修正後，9 月 12 日送教育部審議，於 11 月 10 日複審。
 6. 各棟建築地質鑽探於 9 月 1 日開工，於 9 月 30 日完成現地鑽探，報請驗收中。

事務管理

- (一) 招標案件已完成：(1) 師範學院、理工學院、人文學院中文圖書 (2) 改善化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設備 (3) 兒文所中華叢書計畫之印刷 3000 本。
- (二) 目前進行招標案：(1) 警報及號誌、安全偵測系統 (2) 圖書館電腦機房

冷氣工程(3) 骨幹交換器(4) 頻寬負載整合器(5) 快取伺服器(6) 無線網路佈線工程(7) 特教系西文圖書(含編目加工)(8) 數教系西文圖書(含編目加工)(9) 3D 電腦動畫製作電腦 1 組(10) 數位網路監視保全系統。

- (三) 本校清潔搬運車早已超過使用年限，其功能多為校內樹葉、雜草之運送，惟因機體已老舊又無牌照，恐外出有危險之疑。請校方慎重考慮購置一輛搬運車。
- (四) 經常性文具用品、書香亭冷飲部合約續約案訂 11/15 辦理。
- (五) 設備維修案大部分已移本組辦理，工作份量相對增加。請原先分配到本組之組員儘速補缺，俾工作順利推展。

環保中心業務

- (一) 92.11.6 召開本學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會議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商討相關事宜。
- (二) 本校申請實驗室安全設施改善案，獲教育部補助 82 萬元，已於 92.11.4 決標，並由金合田工公司得標，全案需於 92.11.30 完工結案。
- (三) 近 1 年本校兩次申請實驗室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分別獲教育部補助 250 萬元(已於 92.3.31 完工結案)，與 82 萬元(需於 92.11.30 完工結案)。教育部定於 92.11.21 上午 9:00 蒞校查核成效。請自教系與美教系協助相關事宜。
- (四) 台東農工贈予本校自教系生物實驗室化學藥品一批，其中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多種，本中心正辦理製作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製訂、申報基本資料與運作核可等程序中。
- (五) 知本校區環境品質(地下水、地面水與空氣品質等)監測案，『安美環保科技公司』已繳送監測計畫書，並自 92 年 11 月起開始監測。
- (六) 校園回收物經 92.11.6 『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會議決議改請回收商收購，出售所得繳納校務基金。
- (七) 本學期(92.10.6~93.1.16)舉辦班際之乾電池回收競賽，目前各班陸續回收收集集中。
- (八)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李境和博士於 92.10.22(星期三)19:00-21:00 蒞校進行『核能廢料管理漫談』專題講座，共有 63 人參加。
- (九) 與自教系共同協辦 92.10.30 於本校演藝廳舉辦之『台東縣水污染防治研討會』。主辦單位為環保署、縣環保局、傑明公司。本校於會中發表『釋迦園農地土壤中磷之移動性』論文一篇。
- (十) 參與資管系邀請加拿大與澳洲共 4 位綠色大學教授於 92.11.4~5 蒞校進行綠色大學理念建設之專題講座與研討事宜。

四、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 (一) 外埠教育參觀業於 11 月 4 日(星期二)升旗時間恭請校長授旗。
- (二) 外埠教育參觀各大隊租車，請特別留意車齡及車況，遊覽車需三年車齡以內，請各實習任課教師協助指導同學租車。
- (三) 近來校外教學，交通事故問題頻傳，一切安全為重，同學應遵照領隊教師指示，不得違反相關規定。
- (四) 教育實習工作坊於日前假視聽教室(D)辦理完畢，新進教育實習任課教師受益匪淺。

地方教育輔導組

- (一) 本組原訂於十月二十四日假蘭嶼中學辦理「九十二年度蘭嶼地區資訊教育輔導研習」，因天氣不佳，飛機無法正常起飛，致本研習延宕至十一月五日辦理。
- (二) 地方教育輔導組於十一月十日、十一日假台東縣東遊季辦理「九十二年度輔導區國小校長地方教育實習及輔導座談會」。

就業輔導組

- (一) 「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已於 92 年 10 月 20 日出刊，並分送各系所、各處室、大五實習生、募款餐會捐款者、校友會長及各區負責人、91 級畢業生通過教師甄試成為正式教師者及台東縣國小校長等，亦歡迎索取。
- (二) 「國教之聲」因不堪賠累，於 92 學年度停刊，業已於本處網站公佈週知。

校友服務組

- (一) 校友活動訊息：
本校普師科第三屆(42 年)畢業校友暨眷屬一行約七十人左右，於 11 月 5 日下午 2:00 由羅朝明校長(前台東社教館館長)、徐金火校長(前卑南國小校長)二人率隊返回母校舉辦 50 年同學會，老校友遠自日本及全省各地齊聚一堂返校巡禮，回首憶往心情相當愉快並與侯副校長在行政大樓前一起合照留影，合照後本組帶隊前往參觀介紹操場、宿舍、行政大樓及圖書館等建物，約下午 4:00 離校。
- (二) 本校改制大學校友返校募款餐會，捐款之校友及校內師長徵信名冊已刊登於本校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歡迎大家參閱。
- (三) 本校於今 9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學，本處原在土地銀行台東分行開立之國教之聲帳戶及郵局設立之五十週年校慶募款帳戶，因原留印鑑相關人員已離職，因應本校改制更名，已經辦理帳戶結清。

五、進修暨推廣部

- (一) 為紓解師資班學習壓力，特舉辦卡拉 OK 大賽，時間訂於本月十九日晚間於本校演藝廳舉行，屆時歡迎蒞臨指導。
- (二) 92 年度保母職前訓練班第三梯次已於 11 月 9 日順利結訓。
- (三) 第十七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開始報名，請鼓勵有興趣參加者踴躍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11 月 22 日。
- (四)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委託本校辦理非自願性失業者職業訓練專長訓練，已於 10 月 27 日起開訓，將為期一個月於白天密集上課。
- (五) 更新 C301-C305 教室平面電視七台以提昇教學品質。
- (六) 增購 DV 攝影機三台，單槍投影機兩台及手提電腦五部供教學使用。
- (七) 規劃 C304-C306 教室安裝單槍投影機、錄放影機，光碟機及投影機等全部電化教學設施，以方便教學使用。節省借用器材之耗損而影響教學品質。
- (八) 在職碩士班目前向教育部呈報待核中之系所有：兒童文學(夜)(暑)、課程教學(夜)、教育行政(夜)、體育行政(暑)、社會教學(暑)、學校行政(暑)、特殊教育(暑)、幼教(暑)等系所。

六、圖書館

(一) 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2 年 10 月 31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282,800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共 216,260 冊
2. 西文圖書共 30,761 冊
3. 兒童圖書共 35,779 冊

以上統計量含本館購置之國科會科資中心博士論文光碟 2,543 冊、教育類博碩士論文微片 4,407 冊、數位典藏聯盟數位論文 14,151 冊。

本館目前另收藏中外文期刊 2,384 種、視聽多媒體資料 13,160 件及線上資料庫 35 種。

(二) 新興大學健全發展計畫－充實圖儀設備進度報告

92 年度本館向教育部申請健全發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購置圖儀設備新台幣壹仟玖佰萬元，並需於 92 年底前核銷完畢，目前完成進度如下表，請購金額達 21,034,028 元（含學校配合款 300 萬元），動支率達 95.65%，感謝總務處及會計室等單位的鼎力協助。

計劃請購明細表	
計劃代碼: 92D228	時間: 2003/10/29 上午 09:24:38

計劃名稱:健全發展計畫-充實圖儀設備計畫									
經費用途	預算數 (A)	實支數 (B)	核銷 簽證數	暫付 數	暫付 簽證 數	請購 未銷數	餘額 (C)	執行率 % B/A*100	動支率 % (A-C)/A* 100
設備費	22,000,000	8,210	0	0	0	21,034,028	957,762	0.04	95.65
合計:	22,000,000	8,210	0	0	0	21,034,028	957,762	0.04	95.65

請購編號	請購日	摘要	請購數	實支 數	暫付 數	傳票號	備註
D92002487	920926	師範學院中文圖書 招標.	2,000,000	200000		2003/11/4 召標 (第二次)	啓志 7.5 折得標
D92002488	920926	理工學院中文圖書 招標.	2,000,000	200000		2003/11/4 召標 (第二次)	啓志 7.7 折得標
D92002489	920926	人文學院中文圖書 招標.	1,000,000	100000		2003/11/4 召標 (第二次)	啓志 7.3 折得標
D92002490	920926	視聽媒體儲架.	96,000	96000		2003/10/ 安裝 完成	
D92002491	920926	四聯式鋼製書 架.(招標)	1	0		(取消申請)	
D92002492	920926	付事務機器(數位 式彩色複印機)含 另加配件(中信局).	794,600	794600		2003/10/23 送 事務組結案	
D92002493	920926	全民英檢軟體(網 際網路版)招標.	350,000	300000		2003/10/28 完成 招標	預計 11/7 裝機
D92002499	920926	付電腦伺服器(鼎 新電腦)及硬碟.(中 信局)	405,000	405000		2003/11/?? 完 成裝機	
D92002506	920929	圖書館西文圖書 (招標).	1,360,122	1173600		2003/10/22 完成 招標	11/4 送書點收完 成
D92002512	920930	付明台國小教科書	8,210	8210		D300107	已送發票驗收
D92002515	920930	高容量磁碟陣列 (招標).	1,132,000		*	2003/11/10 招標	
D92002533	920930	聯合報,中國時報, 中央日報全報影像 資料庫(漢珍)	5,935,000	500000		2003/10/28 完 成招標	
D92002596	921006	自教系西文圖書 (招標)	1,100,000	989000		2003/10/28 完 成招標	
D92002597	921006	南島所西文圖書 (招標)	1,980,000	170000		2003/10/28 完 成招標	
D92002598	921006	資管系西文圖書 (招標)	770,000	675000		2003/10/22 完 成招標	
D92002762	921016	仁林教科書	12,705	12705		已送貨	已送發票驗收

D92002926	921022	特教系等西文圖書 招標	1,800,000		*	2003/10/27 上網公告(11/14 開標)	
D92002927	921022	數教系等西文圖書 招標.	200,000		*	2003/10/27 上網公告(11/5 招標)	第二次招標
D92002928	921023	超星中文電子書 (長亨文化事業)(獨家)	98,600	98600		2003/10/27 請購	
		社會學西文圖書 (陳所長)	100000		*		
合計數：請購數：21,042,238 實支數：8,210 暫付款：0							

(三) 協助新生國小及初鹿國小圖書室自動化系統建置計劃

基於輔導縣內國小，及小學現有之圖書館專業人員嚴重缺乏等問題，圖書館今年將持續推出協助縣內小學圖書館自動化建置作業，提供專業指導及人力支援，協助縣內小學圖書館進行自動化。本館已於 10/25-6、11/1-2、11/8-9 利用星期六、日協助新生及初鹿兩所國小圖書室自動化作業，由傅濟功老師、吳組長錦範、呂淑惠編審、黃美慧小姐、張菁芬小姐、黃麗雯小姐六人輪班前往初鹿、新生國小指導語四甲乙班及初四行政組選修「小學圖書館學」同學計 60 名，進行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建置工作。

(四) 圖書館擴建工程將於 92 年 11 月 11 日開工

本館擴建工程，承蒙總務處營繕組鼎力協助，已定於 92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300 日曆天完工。

(五) 資料庫及個人化文獻管理系統試用消息

因應年度資料庫採購計畫，本館積極與資料庫廠商聯繫，推出資料庫試用活動，請各位師生踴躍上網試用，試用完畢後，亦請您協助填寫線上「試用資料庫問卷」，以便作為未來引進參考！試用資料庫請連線本館網站→【資料庫】→【試用資料庫】使用。

另外，為方便各位教師及研究生整理個人引用參考書目，本館亦申請個人化文獻管理系統 RefWorks 的試用，可讓各位教師上載個人參考書目、匯入資料庫檢索後書目(如 ARL、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等)，並能將書目依據投稿所需引用格式轉出使用，十分便利。請連線：

<http://www.refworks.com.tw/Refworks/newuser.asp> 註冊使用；若是在校外連線者，註冊時請於組碼欄填寫「RWNTTU」即可。詳細的使用方式，可參考該網站<http://service.refworks.com.tw/> 下載區的操作手冊說明。

目前本館提供之試用資料庫如下：

資料庫名稱	簡介 or 連線方式	帳號密碼	試用期間
中國期刊網	收集中國大陸出版期刊文獻全文，主題涵蓋所有學科，分九大專輯，收錄 5,300 種核心與專業期刊約 600 萬篇全文、1,500 萬筆書目資料，年更新 80 萬篇全文，是現今最龐大的中文資料庫。每月更新。繁體化介面，不需額外使用簡繁體字轉換軟體，可直接以繁體字進行檢索與瀏覽。文獻全文與紙本格式相同，並忠實呈現圖片、表格、參考文獻，並可自由轉換呈現字碼、編輯、選取、列印、儲存。	不需帳號密碼 檢索前請先安裝全文瀏覽軟體	2003/11/20 止
萬字通多國語文線上字典	可線上提供中、英、日、德、法、西等多種語文之即時翻譯，且深入醫學、經濟、貿易等不同領域之專有名詞，是利用資料庫及網路資源的好幫手。目前內容囊括 25 種以上的辭典、超過 120 萬個辭彙、2,500 萬個單字，以及豐富詳細的即時解說、例句、片語、同義詞、反義詞及發音。	不需帳號密碼 使用前請先安裝快譯工具	2003/11/30 止
EBSCOhost-ASP	資料庫收錄 7,491 種索摘期刊、3,956 種全文期刊，其中 Peer-reviewed 佔 3,054 種以上，為全球最大的綜合性學科全文資料庫之一。資料庫主題涵蓋多元化之學術研究領域，包括社會科學、教育、法律、醫學、語言學、人文、工程技術、工商經濟、資訊科技、通訊傳播、生物科學、教育、公共管理、社會科學、歷史學、電腦、科學、傳播學、法律、軍事、文化、健康衛生醫療、宗教與神學、生物科學、藝術、視覺傳達、表演藝術、心理學、哲學、婦女研究、各國文學等。	不需帳號密碼	
CSA Internet Database Service (IDS)	由 CSA 出版的索摘資料，可檢索下列主題資料庫： 1. Biological Sciences Plus 涵蓋生物學、植物學、動物學、微生物學、生物醫學、生物化學等重要主題，是跨學科領域之書目摘要資料。涵括多個子資料庫，並提供索引典及分類名詞。收錄 6,000 餘種主要期刊	不需帳號密碼	2003/11/30 止

	以及專利、報紙、會議論文、書籍、報告等資料。MEDLINE、TOXLINE 資料庫、以及 Plant Science 和 Biology Digest 資料庫亦涵括於此。 2. Computer Information Database 提供電腦科學、資訊工程、固態材料與設計、高低溫超導技術全面性資訊，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行業個案研究全文記錄。主題包括：人工智慧、CAD/CAM、電腦硬體、影像處理、數學、機械工程等。收錄 500 餘種主要期刊以及產經貿易文獻、專利、報紙、會議論文、書籍、報告等資料。 3.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Behavior Abstracts 提供一般通才和語言學專家之重要參考工具。主題包括：語言學、語法學和語義學等，並提供索引典。收錄 1,500 種期刊、圖書和論文等文獻資料。		
--	---	--	--

（六）三樓研討室將於近日改建為第二機房

本館電腦主機房因電源及空間配置不足，考量全館用電安全，確有擴增機房之必要。經本館 11 月 6 日館務會議後決議將三樓研討室空間改建為第二機房，並於近期進行相關施工。

（七）美三班展

美教系三年級同學聯手為全校師生推出「美三班展」展覽，內容包羅萬象，有插畫、版畫、國畫、陶藝等綜合媒材作品展覽，豐富萬千！展出日期從 92 年 11 月 1 日至 92 年 11 月 15 日，於圖書館一至五樓展出，歡迎大家蒞館欣賞！

七、體育室

（一）10~11 月校內體育活動辦理情形

日期	活動內容	使用場館
10 月 4 日	社教系迎新舞會	中正堂
10 月 5 日	語教系迎新茶會	中正堂

10月4~5日	美教系家族排球賽	排球場
10月15~17日	全校新生盃排球賽	排球場
10月7~16日	紅十字水上救生員講習	游泳池
10月17日	全校水上運動會	游泳池
10月24~26日	全校新生盃桌球賽	桌球教室
10月27~28日	全校新生盃羽球賽	室內PU羽球場
10月28日	幼教系家族排球賽	排球場
10月29~31日	體育系家族排球賽	排球場
11月1日~12月8日(假日)	周休二日兒童運動教室	中正堂 體操館、室內PU
11月2日	東舞社流行舞研習會	舞蹈教室
11月3~5日	初教系家族排球賽	排球場
11月4~6日	自教系家族桌球賽	桌球教室
11月7~9日	五系盃(特教、初教、語教、美教、社教)球類競賽	排球場、籃球場 中正堂羽球場

(二) 本校代表隊參加校際競賽情形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1	10/27~11/03	本校棒球隊參加全國大專院校棒球聯賽 教練：蘇維杉 老師
2	11/08~11/12	本校體操隊參加全國競際體操錦標賽 教練：陳漢棟 老師
3	11/01~11/05	本校體育系二年級李奇霖、吳俊偉、林偉翔參加台北國際羽球公開賽 教練：周財勝 老師

(三) 活動預劃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1	11/20~11/25	男女排球隊參加大專排球聯賽
2	11/28~11/30	合球隊參加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
3	11/25	辦理實習運動會籌備會議
4	12/2~12/4	羽球隊參加全國大專羽球賽 教練：周財勝 老師
5	11/22~12/14	實習運動會一年級健康操教學
6	12/12~12/14	班際盃羽球錦標賽
7	12/22~12/25	班際盃籃球錦標賽
8	12/25	寒假運動育樂營籌備會議

(四) 競賽成果：本校選手參加92年全國運動會得獎人員名單

系所 班級	姓名	參加比賽
體育學系 二年級	林偉翔	1. 羽球雙打個人賽冠軍 2. 團體賽冠軍(代表台南縣)
體育學系 二年級	吳俊偉	羽球雙打個人賽亞軍(代表高雄市)
體育學系 三年級	張芳慈	軟式網球雙打冠軍(代表雲林縣)
體育學系 三年級	賴盈璇	女子體操個人全能第三名
體育學系 一年級	曾玉晏	女子柔道第四級第四名

八、人事室

法令宣導

(一)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台人(二)字第 0920163730 號書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學校)對所屬公務人員以簽呈陳請事項，如有所准駁並涉及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之變動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俾利公務人員提起救濟。

檢附：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二)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三七五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七三四號函以，有關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第四條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查「身心障礙保護法」第四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用、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另查「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虐待或非法利用。對於已康復之病人，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入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九、會計室

(一) 有關本校九十二年十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 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 實際數	92 年 10 月底 累計分配數	92 年 10 月底 累計實際數	預算執 行率%
業務收入	594,591	68,489	523,567	542,637	103.64
教學收入	202,488	13,241	193,298	152,114	78.69
學雜費收入	146,265	6,197	143,265	93,902	65.54
建教合作收入	37,140	-57	30,950	36,766	118.79
推廣教育收入	19,083	7,101	19,083	21,446	112.38
其他業務收入	392,103	55,248	330,269	390,523	118.2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4,425	31,441	265,539	272,538	102.64
其他補助收入	77, 678	23,807	64,730	117,985	182.27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2,131	37,738	521,331	447,552	85.85
教學成本	492,577	32,594	433,427	386,038	89.0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8,422	28,589	388,347	353,449	91.01
建教合作成本	36,026	2,706	30,030	21,875	72.84
推廣教育成本	18,129	1,299	15,050	10,714	71.19
其他業務成本	12,781	660	10,650	8,300	77.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781	660	10,650	8,300	77.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773	4,484	77,254	53,214	68.8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6,773	4,484	77,254	53,214	68.88
業務賸餘(短絀)	2,460	30,751	2,236	95,085	4252.4 6
業務外收入	17,082	1,782	14,200	28,720	202.25
財務收入	5,000	671	4,160	6,521	156.75

利息收入	5,000	671	4,160	6,521	156.7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82	1,111	10,040	22,199	221.11
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	9,162	431	7,630	8,368	109.67
受贈收入	920	43	760	3,113	409.61
賠(補)償收入	500	15	410	15	3.66
違約罰款收入	42	3	30	221	736.67
雜項收入	1,458	619	1,210	10,482	866.28
業務外費用	5,319	115	4,410	6,775	153.63
其他業務外費用	5,319	115	4,410	6,775	153.63
雜項費用	5,319	115	4,410	6,775	153.6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763	1,667	9,790	21,945	224.16
本期賸餘(短絀)	14,223	32,418	12,026	117,030	973.14

(二) 資本支出情形：

有關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以前年度公務預算保留款部分：

土地購置：台東團管部計畫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復工，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累計分配數為八九、二五六千元實際支付數為五五、六三八千元執行進度為六二、三四%，目前正辦理驗收、複驗程序中。

2. 九十二年度資本門新興計畫部分：

圖書館擴建工程：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五、一五〇千元實際支付數為〇執行進度為〇%。

游泳池整修工程：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四二七千元實際支付數為〇執行進度為〇%。

中正堂內部整修工程：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七六四千元實際支付數為〇執行進度為〇%。

東師兒童文學資訊網：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九〇〇千元實際支付數為〇執行進度為〇%。

3. 校務基金以前年度保留數及九十二年度各項行政及教學設備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二六、七六六千元，累計實支數一九、一三三千元，預算執行率七一、四八%。

(三) 法令宣導：

本室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函轉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台會〈四〉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四六〇九號函，有關教育部函請加強內部控管機制，以防杜帳外帳情形發生，各單位應請配合清查有開立郵局劃撥帳戶者，請依部函規定於每月月底自行結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並將單據

連同郵局撥款單送交出納組列冊核對入帳，以維內控機制。

國立台東師範學校校務基金

92 年 10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辦單位	10 月份		自 92 年 1 月至 10 月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B-A)	
業務收入		34,010	68,489	523,567	542,637	19,070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0	(91)	120,021	66,064	(53,957)	X
	進修部	0	6,288	23,244	27,838	4,594	V
建教合作收入	教務處 出版組	3,095	(57)	30,950	36,766	5,816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	0	7,101	19,083	21,446	2,363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24,442	31,441	265,539	272,538	6,999	V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6,473	23,807	64,730	117,985	53,255	V
業務外收入		1,420	1,782	14,200	28,720	14,520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416	671	4,160	6,521	2,361	V
網路使用費收入	電算中心	91	221	910	1,908	998	V
學生宿舍收入	學務處	651	(5)	6,510	4,058	(2,452)	X
其他場地收入	視聽中心	15	32	150	143	(7)	X
	保管組	6	183	60	2,243	2,183	V
	體育室	0	0	0	16	16	V
賠償收入	教務處	41	15	410	15	(395)	X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1	3	10	55	45	V
	總務處	2	0	20	166	146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60	13	600	2,586	1,986	V
	秘書室	16	30	160	184	24	V
	其他	0	0	0	343	343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120	9	1,200	2,772	1,572	V
	視聽中心	1	0	10	76	66	V
	總務處	0	20	0	244	244	V

	其 他	0	590	0	7,390	7,390	V
合計		35,430	70,271	537,767	571,357	33,590	V

十、秘書室

- (一) 為期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能完成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請各學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彙整所屬系(所)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送秘書室。
- (二)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主管會報校長致詞重點：
 1. 日前報章雜誌報導教育部進行各國內大學學術論文發表數量排序資料，作為各大學評鑑指標之一，並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教育部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期盼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努力，以提昇論文發表的質與量。
 2. 本校行政與教學評鑑已有相關自評經驗，並積極進行準備教育部評鑑大學作業，各項評鑑資料及數據應合適紀錄與呈現，以作為教育部評鑑相關佐證文件；並務請各單位依據評鑑結果，作為往後年度工作項目規劃依據。
- (三) 教育部訂頒「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各單位可至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網站(<http://www.edu.tw/mandr/index.htm>)下載運用。

十一、師範學院

- (一) 依教育部頒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書，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 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程計畫書，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本學程依分科分領域共分國文、英文、數學、體育、自然（理、化、生）、幼保等類科，俟報部通過後，本校將開設中等學程一班（50 人）提供本校學生修讀。
- (三) 為因應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特殊教育學程增列學程特教部分，俟報部通過後，即開設學前特教學程一班（50 人），提供本校學生修讀。
- (四) 教研所與初教系預計 94 年 7 月底完成「系所合併」作業，本院預計 11 月 24 日召開第三次系所合併協調會。
- (五) 本院預計 11 月 13 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審議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及助教之續聘、升等案。

- (六) 本院於 92.10.23 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中建請教務處研議各類教師資格檢定模擬考之可行性。

十二、 理工學院

- (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與本院將於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於本校視聽教室 D，合辦「大專院校教師核能後端業務研討及座談會」，進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的討論，對我國未來電源開發、節約電力、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及抑制二氧化碳排放量問題共識之建立，將有莫大助益。
- (二) 本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已奉教育部核准，預計九十三學年度招生，招生名額十五名。奉校長核定由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主任林文宗擔任召集人，並由自科系系務會議議決成立籌設委員會，負責籌設期間籌設事宜。籌設委員名單如下：林文宗主任（環境科學專長，自科系系主任兼召集人）、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林曜松教授（生物專長）、朝陽科技大學副校長曾耀銘教授（生技專長）、劉炯錫教授（生物專長）、李炎副教授（生物專長）、林綉美助理教授（生物專長）、楊義清助理教授（物理專長）、林家慶副教授（化學專長），目前由本院製發委員聘書。
- (三) 為本校產、學合作需要，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設立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要任務包括規劃及整合所屬各研究中心；推動所屬各研究中心之研究業務及行政企業經營；推動與東部產業機構之合作研究；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動等，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立案及設置辦法擬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 (四) 本院提出申請「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已獲國科會通過，將於十一月十日前提出正式計畫書。（總計畫主持人：張義鋒教授，子計畫主持人：林文宗副教授、楊義清助理教授）

十三、 人文學院

- (一) 本院預定於 9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召開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本院近、中、長程發展計畫及相關院務工作。
- (二) 本院新增「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奉教育部核准同意設立，預九十三學年度開始招生，招生名額十二名。奉校長核定由社會科教育學系夏黎明教授擔任籌備召集人，並成立籌設委員會，負責籌備相關事宜。籌設

委員名單如下：夏黎明教授兼任召集人、侯松茂副校長（社教系教授）、黃毅志（教研所教授）、靳菱菱（副教授兼社教系主任）、李玉芬（社教系副教授）、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周素卿教授、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所長陳文俊教授，聘期由 92 年 11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並由本院製發聘書。

另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籌備處辦公室，目前先暫時借用原台東大學籌備處辦公室使用。

- （三）本院新增「英美語文學系」，奉教育部核准，預計九十三學年度招生，招生名額五十名。奉校長核定由語文教育學系主任溫宏悅擔任召集人，並成立籌設委員會，負責籌備相關事宜。籌設委員名單如下：溫宏悅主任（語教系主任兼召集人）、張子樟教授（兒文所所長）、王本瑛、柯文博、鄧鴻樹（以上三位皆為語教系助理教授）、台灣師大葉錫南教授（專長為課程設計、英語教學）、台灣師大莊坤良教授（專長英美文學），聘期由 92 年 11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並由本院製發聘書。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一）台東大學教師成長讀書會實施計畫

1. 計畫目的：為刺激本校教師同仁於課餘能夠有更廣的閱讀，並經由心得分享結合志同道合進行更多的交流，建立本校為一學習型的組織。更因個人的寫作提昇本校的學術氣息，也成為學生學習的典範。

2. 實施時間：九十二學年

3. 計畫實施方式：

（1）本校樂意參與本計畫的教師同仁，每人選讀 1 本書（由 9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92 年 11 月 15 日止）由教師提出書目由通識教育中心代為購買或自行購買憑發票核銷（書籍閱畢後亦可簽名留於通識教育中心以茲流傳）。

（2）選讀的同仁必需撥出時間出席相關分享會，時間預定於 12 月 12 日(五)下午三點至五點於通識中心辦理文史方面的心得分享會；12 月 26 日下午三點至五點於通識中心辦理科技類的心得分享會；93 年 01 月 02 日下午三點至五點於通識中心辦理其他類(即認為不屬上述兩類或因故無法趕上時程者，皆可於本次會議中分享。)

（3）教師的讀書心得將由通識教育中心彙編後編輯成冊，以提昇本校之學術氣息。心得請用 A4 紙電腦打字列印，內容 500 字以上並不超過 3000 字(稿酬視中心經費訂定)，並請交出磁片。書籍的心得報告請於 93 年 01 月 09 日前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

(二) 台東大學學生讀書會

類別	指導老師	時間	地點	閱讀書籍
科普讀物	黃惠信	星期四 pm7:00-8:00	推廣教室二	胡桃裡的宇宙--- (Stephen Hawking)
原住民文學	董恕明	星期四 pm7:30-8:30	通識中心	永遠的部落---動物園內(瓦歷斯諾幹) 久久酒一次---童年印象(孫大川)
台灣文學	張學謙	92/11/11(星期二) pm8:30-9:30	通識中心	台灣文學論---從現代到當代(許俊雅) 無語的春天---小小說選(許俊雅)
兒童文學	洪文瓊	92/11/13(星期四) Pm3:00-4:00	通識中心	待商榷

(三) 台東大學師生校園論壇實施計畫

- 計畫目的：本計畫以教師與學生兩部份分別實施(偶而合併實施)
教師部份擬定名為「教師學校發展論壇」其目的：1)刺激本校教師同仁皆能形成一關心學校發展的個體。2)於校園中發展出一對話機制，讓同仁們能有暢所欲言的管道。3)提昇教師論證思辯的能力進而於教學中影響、培養學生思維與辯證的能力。
學生部份擬定名為「校園時事論壇」其目的：1)提供學生發現校園公共議題及合理論述表達的機會。2)訓練學生論證及思辯的能力，同時企謀行動解決的方案。3)提昇本校學術自由的風氣，擴大學生參與各類事務的視野。
- 實施時間和地點：
 - (1) 教師部份於 92 學年每個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的中午 12：00-14：00 (備有午餐)，本學期活動的時間分別為 1)十一月 28 日(五)[叫我第一名—本校學術研究面面觀](#)及 2)十二月 26 日(五)[在農場上長出的大學：台東大學校園規劃大家談](#) (註：主題預定祇是一個方向，屆時於論壇中任何有關學校發展之議題皆可發表意見)。活動地點原則上於通識教育中心，若人數超過 20 人則移至中心旁之推廣教室。
 - (2) 學生部份實施時間為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四晚上 18：00-20：00(備有簡易點心)，本學期預計活動日期為：1)十一月 27 日(四)[只緣身在此山中，不識廬山真面目：學校事務與我何干？](#) 2)十二月 25 日(四)[聖誕老人的禮物—修憲 or 制憲？](#)。活動地點於男生宿社地球儀旁之草皮。
- 實施方式：

- (1) 本活動教師部份需提前報名以備餐點，正式論壇時間為 12：30-14：00。學生部份則採自由參加。
- (2) 活動進行未有一定進行方式，主在自由發言論述個人意見看法，時間一個人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
- (3) 相關場合由通識中心派員協助活動進行、活動之主持、會場秩序之維持等。

十五、電算中心

- (一) 中心新聘兩名研究助理，已通過校教評會審核。其中張庭雲於十一月一日任職，李君宇因為必須提前一個月知會原就職單位，所以將於十二月二日起聘。
- (二) 校園行政資訊化本週進入需求分析階段。
- (三) 電子計算機中心第二機房建置完成。
- (四) 教學科技組進行教學大樓教室播音系統工程。

副校長報告：

- 一、為因應學生的反映，建議在行政人員辦公桌上置職稱、姓名的名牌，方便學生洽公，建議人事室就原有服務證資料製作，分送各同仁使用。
- 二、請各單位將網頁上的資料、法令隨時更新。
- 三、各單位的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經費需求應列明，發展特色、目標、策略、工作重點等其位階應層次分明，避免混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許多專任教師班級授課人數均超過人數，為鼓勵教師授課人數提高，符合成本效益，故提案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之修訂。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5.授課班級人數超過 70 人以上時，授課時數得以下列方式計算：70~80 人，乘以 1.5 倍；81~90 人，乘以 1.8 倍；91 人以上，乘以 2 倍。	5.授課班級人數超過 70 人以上時，授課時數得以一點五倍的方式計算。	
6.每週支領超支鐘點費，依據教育部【台(八十九)人(二)第 89095882 號】函說明，專任教師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是以超過四小時者，仍支四小時之超支鐘點費，不得異議。惟教育學程、輔系課程、進修及推廣部課程與班級人數超過七十人以上時不在此限。班級人數超過 70 人以上者，超支鐘點費最多支給六小時。	6.每週支領超支鐘點費，依據教育部【台(八十九)人(二)第 89095882 號】函說明，專任教師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是以超過四小時者，仍支四小時之超支鐘點費，不得異議。惟教育學程、輔系課程、進修及推廣部課程不在此限。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後全文

86.12.0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5.1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9.13 台(90)人(三) 字第九〇一二一四五一號核備
 91.10.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7.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三條，本校專任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如基於研究、輔導、推廣服務之需要，以及兼任行政事務之考量，經學校同意，得予減授二至四小時。
- 校長、副校長及各級教師若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如下：
 - (1)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2)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

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三長及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3)兼任院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但不得支領主任導師費；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但得支領主任導師費。協辦行政業務教師經教務會議通過或經校長核准者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4)兼任本校實驗小學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3.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若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4.為提昇教學品質並輔導小學教師或幼稚園改進教材教法，本校教師在小學或幼稚園擔任臨床教師進行實地教學之授課節數，可折抵其在本校應授課之基本或超支時數，其超出在本校應授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實地教學教師在小學或幼稚園每週授課時數折抵在本校應授課之基本或超支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幼稚園教師：實際授課分鐘數除以五十，即為授課時數，餘數若超過三十分鐘，累進以一小時計。

(2)小學教師：按小節(二十分鐘)、大節(四十分鐘)合併計算其每週實際授課分鐘總數除以五十，即為授課時數。餘數若超過三十分鐘，累進以一小時計。

5.授課班級人數超過 70 人以上時，授課時數得以下列方式計算：70~80 人，乘以 1.5 倍；81~90 人，乘以 1.8 倍；91 人以上，乘以 2 倍。

6.每週支領超支鐘點費，依據教育部【台(八十九)人(二)第 89095882 號】函說明，專任教師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是以超過四小時者，仍支四小時之超支鐘點費，不得異議。惟教育學程、輔系課程、進修及推廣部課程與班級人數超過七十人以上者，不在其限。班級人數超過 70 人以上者，超支鐘點費最多支給六小時。

7.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週數核發。

8.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3)以導師鐘點費抵算。

9.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

10.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請教務處與教育部第六條之條文溝通就後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請由校務基金提撥每年 200 萬元為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請討論。。

(提案單位：幼教系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所、兒童文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語教系碩士班、體育系碩士班、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生命科學研究所。)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則」第三章第八條：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佈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末申請者以棄權論。
- 二、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可鼓勵考生報考本校研究所，並增進本校招攬優秀學生之機會。
- 三、本校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使全職研究生能專注於研究與學習，並提高學術品質。
- 四、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博士班研究生 3 人、研究所研究生人數共 164 人，其中全職，研究生共 96 人。

*九十二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人數：

	教研所	兒文所	兒研 博士班	南島所	體碩班	幼碩班	語碩班	合計
總人數	54	45	3	9	8	28	20	167
全職生 人 數	35	28	0	8	4	13	8	96

- 五、本項獎助學金領用資格為全職研究生(含博士生)，博士班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研究所每人每月核發 2000 元；每生最多領兩年為限。

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為推動台東大學新校區工程並落實本校規劃理念，建議於新建工程辦理規劃設計招標文件中增加現場說明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本校辦理知本新校區工程，目前已有行政服務大樓、共同教學大樓及人文學院大樓辦理規劃設計中，並逐步落實校園規劃理念中。
- 二、為使校園規劃理念，包括人本校園、綠色建築、環境管理等更能有效落

實，必須提供業主與設計廠商間事先溝通管道，促使需求與設計單位間的理念朝一致方向進行規劃設計。

- 三、建議於辦理新建工程之規劃招標文件中增加「現場說明會」之動作，藉由現場說明會闡述本校建築理念，並使有意願參與規劃設計廠商均能更清楚認知規劃設計方向。

辦法：

- 一、該說明會配合各標案規劃設計招標文件公告後擇定日期辦理。
- 二、為使建築規劃設計單位具充裕時間進行更妥善規劃設計，建議衡酌實際情況訂定規劃設計等標期。
- 三、本校建築規劃設計理念及重點建議先行統整，並明確擬具彙整後作為指導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定國立台東大學家長委員會設置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國立台東大學條文	台東師院原條文	說明
名稱：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家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設置辦法	本校至八月一日改制台東大學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台東師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同上
第三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月內，由班級學生票選產生，每班二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第三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班級學生票選產生，每班二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本辦法自九十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學務處反映，一年級新生上再適應本校新環境，且彼此尚未熟悉。
第四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各系家長委員各推派一人為常務委員。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五人至七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四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所及進修部家長委員各推派一人為常務委員。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五人至七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進修部反映，師資班學生修業年限一年，研究生人數少、家長年紀大，意願不高

第五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出席。		
第六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委員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家長委員以捐贈或自籌方式籌措，次數不拘。其支用由家長委員會自行辦理。		
第十一條 經費之用途如左： 一、家長委員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學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必要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經費應由會長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委員會報告。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妥善保存並接受相關單位之抽查，並於移交時辦理交代事宜。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本校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請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物品請購單備註說明。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台東大學授權採購金額權限一覽表

原請購單說明備註	一、請購單應先送由總務單位詢價奉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二、請購金額在新台幣三千元以下者，授權由各一級單位主管代為決行；超過三千元未達一萬元，授權由總務長代為決行，並自九十一年度起實施。 三、請購金額在新台幣三千元以下，若交由事務組辦理者，仍請依規定送總務長代行。 * 除經常性採購（文具、紙張）外，業務費新台幣貳萬元以下之採購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得由各單位自行採購。（教育部台 88 總 2 字第 88065209，備查在案。）	擬修正請購單說明備註	一、請購單應先送由總務單位詢價奉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二、1.請購金額在新台幣二萬元（含二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系所主管代為決行。 2.請購金額超過二萬元未達三萬元者，授權由院、處、館、部、室中心一級主管代為決行。 3.請購金額超過三萬元未達五萬元，授權由總務長代為決行。 三、除經常性採購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採購授權各單位自行採購。 四、請購金額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下，若交由事務組辦理者，仍請依規定送總務長代行。 五、一至四項自九十三年起實施。
採購注意事項： 一、修正後各單位自行採購部份包含各項費用項目（依年度預算核准之項目及經費辦理），各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二、未達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十萬元）者，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一萬元（含一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之採購案件須附二家估價單，三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之採購案件附一家估價單，由採購單位取具有營業登記之合法工商行號估價購置。 四、中央集中採購（中央信託局、中華電信局）項目不得自行採購，應由總務處統一辦理。 五、一萬元以下之零星採購，由總務處初核後，隨即由零用金支付，再依經費核銷程序送會計室辦理零用金之撥還。零星採購若涉及專業性質或難以判斷是否准以核銷者，需俟會計室審核後再行辦理付款事宜。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並請總務處於本案實施前，完成集中採購相關配套措施。
- 二、文字方面請事務組與會計室討論後定案。
- 三、修正如下：
 - 1. 請購金額在新台幣二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系所主管代為決行。
 - 2. 請購金額超過二萬元未達三萬元，授權由院、處、館、部、室、中心一級主管代為決行。

3. 請購金額超過三萬元未達五萬元，授權由總務長代為決行。

柒、散 會 下午五時三十分

